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年9月5日

在符合統一評估機制而可入住護理位之長者之中，老人痴呆症不斷增多，體弱需要更多護理程序亦比以往增多。但牌照所規定之護理人手未有調高，根本不足以應付現時護理部長者的護理需求，特別老人痴呆症長者。現在資助院舍部份仍未能給予空間讓痴呆症老人安全活動，被迫要穿上安全物品，並以保障其安全之理由規限他們坐上不舒適之椅上。

因整筆過撥款實施後，合約制照顧員的出現，亦影響員工經驗累積。此外，護理工序不斷增多，令員工工傷情況增多，更有部份因工傷而不被僱主續約，有違長期照顧理念。

服務質素指標(SQS)更只不過是不斷製造記錄，令員工要削減服務長者的時間來填寫大量表格及記錄，而社署所進行的監察不過是看記錄而已，是否能真正達到服務質素的改善？

社署之巡查更是黑箱作業，工會每次和社署開會，提出監管不足，牌照部只懂叫工會提供名單。我們認為牌照部在巡查之後及處理投訴後，應公開記錄及改善之情況，讓公眾或業界一同監察。

在私院員工方面，員工所面對困難更加多不勝數，工作時間長，培訓不足、人手短缺、長者對比資助院舍更弱，令員工空有服務理念而無實踐時間，現在牌照部護理人手要求，低至完全不足應付需求。更令人氣憤是每當有事故，院舍必定指護理員照顧不周，解決辦法便是解僱該護理員。我們必須指出，院舍牌照規定過低及監管不足才是導致質素出現問題之主因。請議員，社署官員，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以及公眾人士多了解事實真相，認清責任該由誰人負責。

更請社署留意，安老服務的質素與人手比例緊扣，社署應負監管責任。安老院舍評審計劃中有否留意當中一些恆常護理所需要的時間和人手比例是否足夠，而不是只顧評審項目多少，記錄數目是否完善等等。

而在提升護理員質素方面，社署并未鼓勵僱主給與員工進修假期或更期編排的協助，只是要求員工在自己休息或放工後拖首疲累的身軀往進修，根本未可達至期望效果。